

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

珠运输函„ 2019“ 33 号

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关于全国两会期间 琼州海峡省际客滚运输监督检查情况 反馈意见的函

广东徐闻港航控股有限公司、广东双泰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徐闻县海运有限公司、海安新港港务有限公司，海南铁路有限公司、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能运船务有限公司、海南祥隆船务有限公司、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北海北港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全国两会期间琼州海峡省际客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督促企业抓好安全生产和运输保障、提升服务质量和落实旅客实名制等工作，对琼州海峡省际客滚运输车辆自燃和危险品夹带防范专项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核实，2019 年 3 月 11 日至 12 日，我局会同琼州海峡省际客滚运输企

业所在地相关港航管理部门开展检查，现将有关意见反馈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次检查，我局会同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湾港口管理局和北海市交通运输局对琼州海峡广西北海港海角客运站和北海国际客运码头进行了检查；会同海南省海峡办和海口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对海南铁路南港区，海口港新海港区、秀英港区进行了检查；会同广东省海峡办和徐闻县交通运输局对海南铁路北港区，徐闻港区海安、海安新港作业区，广东省琼州海峡轮渡车辆危险品运输检测站和危险品车辆过海临时候渡场进行了检查。主要检查内容为：

（一）现场抽查了各港区对大货车、客车、小轿车、旅客及随身行李的安全检查情况。

（二）现场检查了各港区旅客实名制实施情况，服务质量情况。

（三）登船抽查了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经营的“北部湾 66”轮、“北部湾 3 号”轮，徐闻县海运有限公司经营的“腾胜宝昌”轮，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的“凤凰岭”轮，包括装卸船过程中“人车分流，车客分离”执行情况，消防设备配备情况等。

（四）乘船检查了“北部湾 66”轮、“腾胜宝昌”轮在运输

过程中的巡舱守舱制度落实情况、船舶准点情况、服务质量情况等。

检查期间，检查组向相关港口企业和航运企业现场反馈了检查情况，对于各港区严格执行旅客实名制有关规定和“人车分流，车客分离”要求，各船舶船员熟悉巡舱守舱制度进行表扬，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逐一进行了反馈。

二、前期车辆自燃和危险品夹带防范专项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一）广东省琼州海峡轮渡车辆危险品运输检测站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结合工作实际：一是改变检测信息传输方式，由原来的检测卡改为内网信息系统实时传输；二是建立健全抓拍系统，对车辆前后左右进行抓拍，为查堵危险品提供信息支持；三是对检测车辆安装带有编号的封扣，同时做好封扣使用和保存工作，确保每一粒封扣能按编号溯源。

（二）北海北港码头经营有限公司针对海角客运站检查发现的问题，增加安全检查人员和小型手持设备，配合公安部门进行联合检查。

（三）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针对北海国际客运码头检查发现的问题：一是登船时采取先装车后上客，下船时采取先下客后下车，落实“人车分流、车客分离”制度；二是与公安联合

开展车辆安全检查，增配了智能型视频车底检测仪、便携式搜爆仪、位置痕量检测和液体检测仪等专用检验设备，增加检查人员，规范过海车辆安检程序。

针对“北部湾 66”轮检查发现的问题：一是开展车辆舱喷淋系统操作模拟试验，喷淋泵可通过驾驶台遥控开启或在二层甲板入口处人工开启，督促船员熟悉喷淋泵操作程序；二是请专业技术单位对视频监控角度进行调整，保证监控不留死角；三是落实船员每小时巡舱一次制度；四是装载车辆时，对大货车、小轿车等各种车辆一律进行系固绑扎。

三、本次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整改要求

序号	企业名称	存在具体问题	整改要求
1	各相关企业	1. 经广东省琼州海峡轮渡车辆危险品运输检测站检查的货车，在驶往港口的 16 公里路段存在监测盲点。 2. 广东省琼州海峡轮渡车辆危险品运输检测站快检通道未检测货车车头。	1. 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研究落实增加沿路监控设备，加强车辆沿路监测。 2. 配合相关管理部门增加大货车车头检测程序。
2	北海北港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海角客运站： 缺乏大货车大型检测设备，存在安全管理漏洞。	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研究落实大货车检测设备的配备问题。
3	北海新绎游	北海国际客运码头：	1. 对港区功能进行划

	船有限公司	1. 港区功能规划不合理，客滚船“北部湾 66”轮、“北部湾 3 号”轮靠泊泊位与装载 LNG 槽车的危险品运输船“北部湾 9”轮靠泊泊位相连，未达到安全间隔距离。 2. 缺乏大货车大型检测设备，存在安全管理漏洞。 3. 码头员工摩托车可随意进出码头，无明显标识，存在安全管理漏洞。 4. 网络订票改签手续费收费过高，遭到旅客现场投诉。 “北部湾 66”轮： 5. 船舶未准点发班。	分，确保客滚船泊位与危险品船泊位保持安全距离。 2. 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研究落实大货车检查设备的配备问题。 3. 对员工摩托车增加明显标识，并加强管理。 4. 研究制定人性化船票退改签规则，并在网络、售票窗口进行公示，确保旅客在购票前的知情权。 5. 严格船舶准时发班制度。
4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秀英港区、新海港区： 大货车检测时未检测车头，存在安全隐患。	增加大货车车头检测程序。
5	海南铁路有限公司	海铁南、北港区： 1. 小轿车检查缺乏必要检测设备，存在安全管理漏洞。 海铁北港区： 2. 进出港道路为单车道，道路狭窄，易发生拥堵。	1. 配备必要的小轿车检查设备。 2. 尽快完善进出港道路双车道通行。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请各港口企业和航运企业认真对照检查发现的问题

及相应的整改要求进行整改，并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前将整改情况报送我局。

（二）请湛江市交通运输局、北海市交通运输局、海口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密切跟踪并督促企业做好相关问题的整改工作，并对企业整改情况进行核实，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将整改工作核实情况报送我局。

（三）对于拒不整改或逾期未整改的企业，我局将在行业内予以通报，并将按照水路运输信用信息管理的有关规定，视情纳入“信用交通”或“信用中国”系统予以公开。

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

2019 年 3 月 28 日

抄送：交通运输部水运局，广东、广西、海南省（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广东、海南省海峡办，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湾港口管理局，湛江、北海市交通运输局，海口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

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28 日印发
